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俊儀
電話：02-7736-5539
傳真：02-2397-6930
Email：yukic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40011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內政部原函（1040011987_Attach1.pdf、
1040011987_Atta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修正戶籍法部分條文，業奉 總統104年1月21日華總
一義字第1040000562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4年1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40402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內政部原函電子檔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104/01/27
17:25:42

